

# 中共五寨县委 办公室文件

五办字〔2022〕2号

# 中共五寨县委办公室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五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五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五寨县委办公室

## 五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9日

# 五寨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的重要决策部署，平稳有序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相关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有关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义务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依法治教，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等法律地位，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出发，落实政府责任，实施分类指导，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依法由国家举办”的总要求，围绕“严格控制增量，逐步消化存量，全面规范办学”的总目标，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重点规范占比、规范时限、规范规模、规范校产、规范财务、规范行为，推进义务教育结

构优化和布局调整，到2022年年底前，将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县域内占比控制在5%以内。

### 三、重点任务

####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2年1月底前）

1. **全面安排部署。**召开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工作部署会，传达中央、省、市精神，全面动员部署，明确民办义务教育调控的县域目标。成立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专班，负责政策拟定、统筹协调、监督指导。（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2. **全面停止审批。**原则上不得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暂停审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

3. **制定专项方案。**对全县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全面摸底调研，制定义务教育发展规划，明确降低民办义务教育占比的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以半年为单位，一校一策，设置阶段调控目标，进行台账管理，加快推进义务教育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教育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

#### （二）深入治理和集中攻坚阶段（2022年2月-2022年12月）

4. **分类推进规范。**结合县域义务教育发展规划，按照“依法关停一批、缩轨一批、改公一批、转设一批”的思路，一校

一案，分类推进。逐校实行台账管理，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政府购买学位的具体办法。有办学场地且资产独立的优质纯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当地义务教育发展布局有需要、义务教育学位紧缺、当地政府财力允许的情况下，报县委、县政府批准后，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转为公办学校。（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编办、县教育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

5. 专项规范“公参民”。开展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以下统称“公参民”学校）专项规范行动，在全面摸底排查的基础上，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占用教师编制等公办教师资源的，使用公办学校土地、校舍、设施设备等国有资产的，有计划、有步骤进行清理规范。（责任部门：县委编办、县教育科技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6. 清理规范名称。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称专项清理规范，按照审批管理权限，逐校核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称，对不符合命名规范的学校，要依照有关规定责令其限期变更名称。行政审批部门按照非营利性要求对现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逐校重新核发办学许可证。（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行政审批局）

7. 核查办学条件。全面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

件和校园消防安全等达标情况专项核查。对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专职教职工数量不足、招生规模扩充过快、存在大校额、大班额的学校，要督促整改，并依据省定办学标准控制办学规模、核减招生计划，确保学校教育教学质量。不具备整改条件或经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8. 政府购买学位。我县在规范民办学校过程中将关停实验学校和缩轨光明中学初中部，为达到县域内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占比 5%以下的目标，政府 2022 年需购买的学位 320 个，2023 年需购买学位 150 个，经县政府与光明中学初中部协商达成共识，县政府两年所需购买的学位以光明中学初中部免费提供方式予以解决。

9. 规范资产财务监管。规范民办学校资产管理，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办法，严格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完善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收费监管政策，对使用国有资产或者接受政府生均经费补助的非营利性民办义务教育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民办义务教育财务行为纳入年检内容，加强财务行为全流程监管。开展举办者资质和资金来源审查，禁止外资违法违规进入或变相进入义务教育领域。（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10. 规范招生入学。逐年制定出台中小学招生入学政策，严格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范围、招生程序和招生计划控制。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在学校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招生，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公办学校或者公办学校校区、分校的名义招生，也不得以“国际部”“国际课程班”等名义招生。

（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11. 规范教育教学管理。建立民办义务教育教学常态化监督机制。组织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课程开设、教材选用情况专项检查，督促民办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根据上级要求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岗位培训和教师定期培训制度，加强对新上岗校长、教师教学规范性要求岗前培训国家统编教材培训。（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12.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章程专项核查，确保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参与决策机制和党务工作机构、人员配置、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一般应纳入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管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委书记以内部选任为主，没有合适人选的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制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组织研究决策事项清单，确保重大事项经党组织把关，确保将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

科技局>)

### (三) 总结验收和持续巩固阶段（2023年1月-2023年12月）

13. 迎接评估验收。迎接省政府评估专家组对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评估验收。（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14. 完善长效监管机制。持续巩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专项行动成果，推动义务教育规范治理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健全义务教育规划制定、实施、评估、监督工作制度，形成提升义务教育质量的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县教育科技局）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工作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判并纳入重点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确定本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强化政治执行力，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二) 健全协同机制。在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县宣传、机构编制、教育、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人社、行政审批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完善有关配套政策，加强工作协调，推动落实重点任务。

(三) 做好风险防控。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工作预案，加强风险研判和预警处置，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各项措施平稳有序落地。加强宣传引导，传播正面声音，稳定

社会预期，加大舆情监测和负面舆情处置力度，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四) 强化督导问责。**按照上级要求，县政府要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范围，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覆盖至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时，县政府将对工作不力、敷衍塞责的责任部门、学校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